



四川首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

SHOUYI SICHUAN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川义咨字[2018]024-9 号

## 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

#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：

我所接受贵局委托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8 月 31 日派出财政绩效评价小组，对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涉及到的区级财政资金-2017 年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，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项目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法办〔2015〕161 号）、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《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〈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高法办〔2015〕114 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并报区政府审批立项。项目采取聘请专业的档案数字化服务公司进行驻场外包服务模式，即由我院在机关内提供扫描加工场所，外包服务公司派驻工作人员现场开展扫描加工，按

最后扫描实际页数结算费用，截止评价日，该项目已完工，相关设备软件已投入使用。

## 二、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

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，选取 2018 年 8 月 30 日作为评价日，实施了抽查了相关文件、合同、付款资料、账务处理、对照分析等程序，最后进行评价打分，出具报告。

### （二）项目总体评价

该项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以《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法办[2015]161 号）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》（川高法办[2015]114 号）文件等实施，经区委批准立项，该项目已完工，相关设备软件等投入正常使用、且运行良好，提高了提升档案管理水平，为法调阅院内部档案提供了便利。从抽查情况看，资金拨付较及时、支付依据充分。

项目评价得分 96 分，具体详见下表：

## 2017 年档案数字化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际得分	标准分值
项目决策 (20分)	科学决策 (10分)	必要性 (政策依据)	5	5
		可行性 (政策完善)	5	5
	绩效目标 (10分)	明确性	5	5
		合理性	5	5
项目管理 (10分)	资金管理 (7分)	资金分配	3	3
		资金使用	4	4
	项目执行 (3分)	执行规范	3	3
项目绩效(特性指标 70分)	项目完成 (20分)	完成数量	5	5
		完成质量	4	5
		完成时效	4	5
		完成成本	5	5
	项目效益 (50分)	经济效益(可选项)	48	40
		社会效益(可选项)		
		生态效益(可选项)		
		可持续效益(可选项)		
		公平效率(可选项)		
		使用效率(可选项)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		
合计			96	100

### 三、项目实施情况

#### (一) 项目决策

##### 1. 绩效目标情况

该项目是对法院自成立以来的所有库存诉讼档案进行档案交接、档

案整理、全文扫描、图像处理、机读目录著录、还原装订、图像存储、数据挂接、数据验收、扫描数据备份、档案数字化后续工作等服务，且数字化的成果数据全部挂接通达海档案管理系统，项目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## 2.决策依据情况

最高人民法院以《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法办[2015]161号）文件要求“为加强全国法院档案信息化建设，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”。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》（川高法办[2015]114号）文件要求“全省各级法院要按照最高法院《通知》要求，切实加大工作力度，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”。

## 3.资金分配及分配结果情况

截止2018年7月31日，项目单位收到区财政资金150万元，其中：

2017年7月4日，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以“财政资金授权支付额度通知书”拨付资金45万元；

2017年9月20日，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以“财政资金授权支付额度通知书”拨付资金35万元；

2017年9月20日，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以“财政资金授权支付额度通知书”拨付资金40万元；

2017年12月24日，南充市嘉陵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以“财政资金授权支付额度通知书”拨付资金50万元（其中：档案数字化项目30万元）。

## （二）项目管理

### 1.资金到位及支付情况

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项目累计到位资金 150 万元，均系区级财政资金，实际支付资金 146.61 万元，资金结余 3.39 万元。

## 2.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账簿、会计凭证等资料，抽查情况如下：

- (1) 未见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，没有专款专用，挤占挪用情况；
- (2) 未见支付依据不符合规定，支付依据不充分，缺乏依据开支的情况；
- (3) 未见开支标准不符合规定和超标准支付项目资金情况。。

## 3.财务管理情况

(1) 财务制度：经抽查财务制度文件制定和执行、岗位分设、印鉴管理情况，资金支付审批、申报款项依据情况，未见不符合相关规定事项。

(2) 会计核算：项目单位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，对该项目核算执行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，经抽查，未见会计核算不规范情况。

## 4.组织实施情况

根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，该项目应履行招标制、合同制等管理制度和程序，抽查情况如下：

(1) 招标制：按规定履行招标程序，根据招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，项目属于公开招标方式范围，实际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；

(2) 合同制：经抽查，该项目相关支出签订了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。

## 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### (一)项目完成情况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法院 2016 年以前约 335 万页的库存诉讼

档案全文扫描、图像处理、机读目录著录、还原装订、图像存储、数据挂接、数据验收、扫描数据备份等数字化工作。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、圆满完成任务，达到预期目的。

## 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

档案数字化完成后提升了档案管理水平，为法院内部档案电子卷宗调阅提供了便利，为诉讼档案的深度应用奠定了基础，是司法公开和司法便民的重要举措。

## 五、评价结论

档案数字化后，极大的便利了法院内部调阅档案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资金使用合理、高效、管理完善到位。

区级财政资金到位 150 万元，实际使用 146.61 万元，资金使用率 97.74%。

## 六、相关建议

档案数字化成果是显著的，但在深度应用方面还有更多的潜力有待挖掘，特别是大数据要求有更多的档案数据进行系统地、更方便地运用于工作中。

四川首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2018年10月30日